

修正憲法訴訟法 新增「溯及失效」

2023-01-18/自由時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憲法訴訟法去年施行，取消「禁搭便車」條款，即大法官只要宣告某條法規違憲，除聲請釋憲者可據此提起救濟，以前被依該法條判決有罪者，均可提起非常上訴，惟此舉恐重創法的安定性，司法院因而決定再度提出修正案，回復「禁搭便車」規定；另新增「溯及失效」規定，讓大法官得視情況決定是否要讓違憲宣告溯及既往。相關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p> <p>司法院提出憲訴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案，改為大法官宣告違憲法規「立即失效」，只有聲請釋憲者能獲救濟；另新增「溯及失效」規定，大法官宣告違憲時，如認有必要向前溯及既往擴大救濟，可判「溯及失效」刑事，民事與行政訴訟均適用</p> <p>新制原規定法律宣告違憲後，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者，不得再執行，因司法院考量有些訴訟是處理私權關係，例如民事判決賠償，如因法條被宣告違憲，而使原勝訴方無法實現權利、不得再審，反再啟違憲爭議，故提出修正案刪除該規定。</p>	<p>現行規定，憲法法庭宣告法規違憲溯及失效者，適用被宣告違憲法規作成的刑事確定裁判都可以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此一規範方式是否妥適？是否有修正必要？</p> <p>司法院擬新增大法官宣告違憲時，如認有必要向前溯及既往擴大救濟，可判「溯及失效」，此一修正方向是否妥適？</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